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鄭博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鄭博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應更正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三）證據補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電話調查紀錄表（他卷第27頁）、113年1月3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他卷第57-5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博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之手法，一次對同一被害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詐領中獎之發票獎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2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3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詐欺
04 取財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數罪應分論併罰，顯
05 有誤認，併予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手機程式兌獎不
07 需持有實體發票之漏洞，詐得本應屬於他人之發票獎金，
08 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詐欺所得財物數額、其坦承犯行
09 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詐得款項合計新臺幣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3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李紫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17號

被 告 鄭博瑋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博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同年月9日止，在不詳地點，以所持用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財政部國稅局發佈之「統一發票兌獎」應用程式（下稱兌獎APP），掃描阮秀玲、張春英、蔡淑華、李綾璇或其親友上傳網際網路之如附表所示之中獎統一發票照片電子檔，致財政部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中獎金額撥款至鄭博瑋綁定兌獎APP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鄭博瑋再將該等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後供己花用。嗣因阮秀玲、張春英、蔡淑華、李綾璇無法兌領獎金，發覺有異，通報財政部或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博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阮秀玲、張春英、蔡淑華之子、李綾璇之指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監察室告發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涉嫌利用統一

發票兌獎APP冒領電子發票電話紀錄表、民權稽徵所電話紀錄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電話紀錄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電話調查、被告出具之說明書及附表所示之發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鄭博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表：

03

編號	字軌號碼	開立日期	中獎金額 (新臺幣、未扣稅)
1	RP00000000	2023/07/20	200元
2	RP00000000	2023/07/22	200元
3	RM00000000	2023/08/24	1000元
4	RE00000000	2023/07/12	200元
5	QR00000000	2023/07/11	1000元
6	QZ00000000	2023/08/15	200元
7	RG00000000	2023/08/29	200元
			共3000元